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巫苡宣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楊翊萱即阿帆包子饅頭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572元（資遣費2萬7,279元、積欠工資17萬2,94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2,840元、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14萬4,360元、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損害2,846元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損害9,303元）。(二)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3萬71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2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（上開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14萬4,360元、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損害2,846元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損害9,303元之請求，屬於損害賠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）、資遣費等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620元【計算式：4,410-（27,279+172,944+12,840+30,712）/400,284×4,410×2/3=2,6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

01 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前開財產權訴
02 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後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合
03 計為伍仟陸佰貳拾元【計算式：2,620+3,000=5,620】，茲依勞
04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邱勃英